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關：提供二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有關要求持牌人向客戶提供二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的執業通告，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監管局於 2012 年 5 月發出「提供二手住宅物業樓面面積的資料」的執業通告（編號 12-02(CR)）。該通告就持牌人向客戶提供二手住宅物業樓面面積資料及發出廣告宣傳時提供物業的實用面積作出指引。持牌人應詳細閱讀該通告的內容，並參考相關的問題與解答，有關資料經已刊於監管局的網站內：

<http://www.eaa.org.hk/WhatsNew/SaleableArea/tabid/758/language/zh-HK/Default.aspx>

監管局於過去數月，已透過舉辦相關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教育性巡查、傳媒採訪及報道、電視及電台廣告宣傳、舉辦巡迴展覽、製作及派發海報及貼紙等，協助業界及消費者了解和適應該通告的要求。監管局提醒持牌人，如未能遵守通告上的指引，或會遭受監管局的紀律處分。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2 年 12 月 17 日